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舌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未来：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普遍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哥本哈根宣言》¹和《行动纲领》²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³是国家和国际等级促进普遍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又回顾并重申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特别届会、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及其后续进程以及在有关联合国宣言中表述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 55/46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和《行动纲领》²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确立了一个新共识，以人为可持续发展的关切重点，并许诺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以期为所有人创造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2.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载于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期加速普遍社会发展的决定；³

3. **强调**亟需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置于经济决策的中心，包括那些影响到国内和全球市场力量和全球经济的政策；

4. **鼓励**对《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协调和彼此加强的后续行动，强调与社会发展问题的相互关联密切；

5.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论坛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优先和协调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效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所载的各项承诺和保证，并继续积极参与后续行动；

6. **确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要求通过下列办法：加强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及组织之间的对话、鼓励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24/2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实施现有的区域社会发展议程、鼓励受援国、捐助国政府和机构以及多边金融机构更多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筹资政策和方案中，除别的以外，区域社会发展议程；

7.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决的政治承诺，以执行加强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促进发展，包括社会发展在内；筹集一切来源的国内和国际资源以促进发展是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8. **欢迎**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审议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促进社会发展的的问题，以及欢迎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在南非约翰尼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且鼓励筹备委员会和其他参与筹备这些会议并作出后续的有关政府间机构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9. **重申**在对社会发展采取综合途径以及在主要国际会议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首脑会议的架构的基础上，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后续，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关于主要联合国会议及首脑会议成果的综合和协调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第 2001/21 号决议；

10. **又重申**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及《行动纲领》和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以及作出后续时，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各个有关的行动主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私人部门，必须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合作，而且有必要确保它们参与国家一级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执行和评价；

11.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将继续对哥本哈根各项承诺和大会特别届会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审查进一步执行情况负有主要责任；

12. **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通过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高级别代表的参与，支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并且继续定期评估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成果方面国家一级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

13. **考虑到** 2002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审议优先主题“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整合”并且强调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和规划署以及专门机构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并作出贡献；

14. **注意到**《2001年世界社会概况报告》⁵ 并请秘书长今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16.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⁵ ST/ESA/277-E/2001/7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IV.5（目前仅有英文本）

⁶ A/56/140。